

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机团字〔2020〕5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基层团支部、广大青年团员：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6 月召开，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会建设，根据《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定于 2020 年 8 月召开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系统回顾总结近年来学生会在思想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规划部署下一阶段学生会工作，继续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工作原则，全面推进学生会的创新发展，为实现“1·10·100”东大梦、建设美丽校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大会时间地点

时间：8月30日16:30

地点：纪忠楼报告厅

三、大会的主要任务

1. 听取、审议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和第五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2. 修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3.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4. 选举产生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和第六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四、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审议通过《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改革方案(草案)》《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方案(草案)》；
2. 听取审议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和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3. 听取主席团候选人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传承与创新”的调研成果；

4.选举产生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第十四届主席团成员和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第六届主席团成员。

五、大会代表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要求，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并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产生代表。

各级学生按照《关于选拔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参会代表的通知》，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通过团员自荐或支部委员推荐的方式，自下而上推荐和选举本次学代会代表。

六、大会选举办法

1.候选人产生办法

候选人产生办法流程包括自荐与推荐、班级团支部评议、材料报送、资格审查、初审遴选和报批公示，产生主席团正式候选人。

2.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舒然 张天依 张紫涵 季睿 姚亿丞 葛明璇

3.大会选举办法

（1）全体会议实到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大会方可进行。缺席大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选举权。

（2）每位候选人应作简短的自我介绍或工作总结，并且接受现任主席团和评审嘉宾的提问，以此作为选举代表的投票依

据。

(3) 选举实行一人一票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学生代表对于主席团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弃权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主席团人数的作废，一名未选的选票视为弃权票。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4) 选举设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各一名，监票人、计票人各若干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和计票人人选由大会筹委会提名，经预备会议审议通过。监票人由现场抽取的若干名代表担任。监票人按规定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按规定对选票进行统计。选举结果经总计票人核对、总监票人确认后方可公布。

(5) 总票数前三位者当选为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当选人名单。如遇票数并列第三的情况，原则上须当场对相关候选者进行加选后，由选举代表再次投票决定。特殊情况下由在任主席团与院团委协商决定。

(6) 新当选主席团成员名单须报院党委、院团委核准后委任具职务，并进行公示。

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